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海职院学生处〔2019〕9 号

关于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琼教勤助〔2019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在校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在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基础上，继续在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大力推进诚信教育，金融知识普及教育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珍爱信用、理性借贷、不负信任，提高学生征信意识、金融意识、风险意识、法律意识，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责任感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、荣辱观、价值观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活动内容及形式

（一）“诚信教育宣传月”活动

各学院要继续大力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诚信教育宣传月活动。尤其要结合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引导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资助项目时，恪守诚信，如实填报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“诚信教育校园行”宣讲活动

各学院可邀请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银行等合作金融机构，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，通过引用正反两方面的生动案例形式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理性消费、珍视诚信，远离不良“校园贷”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9年6月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部署，周密安排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制订具体可行的计划，积极营造诚信为荣、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积极发动全体师生，做到全员参与。

（二）及时总结，定期检查

活动结束后，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学生工作处钟清云老师报送。报送材料内容：活动时间、举办单位、学生参加人次、活动形式、活动内容、好的做法及成效等，不超过1500字，于6月25日前

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如有图片、视频等材料，可一并报送，检查其活动开展的效果。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9年6月4日印发
